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7-103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继华女士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95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8 人调整为 13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3.7 万股调整为 207.75 万股，预留 20 万股不变。

董事何小维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11 月 8 日为授予日，以 31.21 元/股的价格授予 137 名激励对象合计 20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何小维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